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14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3月26日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5章33条,分别为总则、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负债质量管理要素、负债质量管理监督和附则。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内涵和业务范围。二是确立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从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创新管理等方面对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提出了负债质量管理的“六性”要素。从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真实性等六方面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四是强化负债质量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管措施。明确商业银行向监管部门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要求及负债质量监管评价结果运用的范围等。

发布实施《办法》是完善我国商业银行负债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监管,推动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金融脱媒、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及银行业内部竞争等因素导致商业银行负债管理压力明显上升，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稳定提出了挑战。《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商业银行更好提升负债管理水平，规范行业竞争，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所有贷款产品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3月31日，央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公告》）指出，为维护贷款市场竞争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公告》强调，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以及为贷款业务提供广告或展示平台的互联网平台等。

贷款年化利率方面，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

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贷款本金应在贷款合同或其他债权凭证中载明。若采用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则应以每期还款后剩余本金计算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

《公告》指出，贷款年化利率可采用复利或单利方法计算。复利计算方法即内部收益率法。采用单利计算方法的，应说明是单利。

此外，《公告》还提出，鼓励民间借贷参照本公告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

长期以来，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各类贷款时，利率展示普遍存在“不明示、不易懂”等现象。此次《公告》是监管强化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贷款机构将贷款产品以日利率、周利率、月利率等不规范方式欺骗消费者的现象，并有利于防范了各种“砍头息”、以综合费用代替利率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贷款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三) 中国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3月26日，为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成效，证监会拟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许可程序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许可程序规定》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证监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允许证券中介机构复核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签字项目。二是为提高证券中介机构复核工作的质量，避免复核工作“走过场”，明确复核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复核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复核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将依照规定予以处理。三是为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的影 响，明确在受理阶段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进行复核，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涉案行为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官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465

